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

第二批生态环境“以奖促治”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环〔2025〕38号

相关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和引导区县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，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根据《重庆市生态环境“以奖促治”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渝财环〔2022〕7号）、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下达2025年第二批“以奖促治”资金预算的函》（渝环函〔2025〕326号），经区县申报和市级专家评审，现将2025年第二批生态环境“以奖促治”资金预算下达你们，请及时安排用于生态环保相关项目。

因素法分配部分，请你局会同主管部门从专项资金项目库中择优确定支持项目，在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将支持项目清单和资金绩效目标表报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项目法分配部分，请你局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将预算分解下达项目单位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项目监督管理，推动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。补助资金按实际用途分别列报“211节能环保”下的“2110301大气”、“2110302水体”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

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请你们对照下达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报送项目总体绩效评价报告。市级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，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，以及项目储备、项目推进情况、预算支出进度等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。

附件：1.2025年第二批“以奖促治”资金因素法分配表

2.2025年第二批“以奖促治”资金项目法分配表

3.市级生态环境“以奖促治”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4.生态环境“以奖促治”资金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5年7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